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7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完成初步询价，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进行网上路演。

因发行人出现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暂停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认真核查媒体质疑所涉事项。

待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核查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公告关于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工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5日